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060號

債 權 人 翁依妹

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蔡立極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完整敘明本件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

(二)提出代操作股票契約書或匯款收據等相關得為本件請求之釋明資料影本。

(三)陳報請求金額290萬元之計算式。

(四)提出LINE截圖為債務人蔡立極之釋明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